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795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債務人 黃家甄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柒萬陸仟捌佰陸拾玖元, 12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13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14 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黃家甄於民國112年07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49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10日起至民國119年07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6日止累計452,682元正未給付,其中440,537元為本金;12,145元為利息;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黃家甄於民國112年01月04日起至民國114年01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35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
换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01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 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04 到期,债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6日止累計24,187元正未給 付,其中23,467元為本金;720元為利息;0元為依約定條款 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 07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 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 09 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 10 定,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 11 法便。 12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7 附表:113年度司促字第019795號利息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					式
001	新臺幣	黄家甄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
	440537元		10月17日		15%計算
002	新臺幣	黄家甄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
	23467元		10月17日		15.35%計算

附註:

18

19

- 2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21 狀申請。
- 2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